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4日、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原指定杨高宇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巫雁玲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巫雁玲变更为冯灵香。

新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灵香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冯灵香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。其未持有和买卖

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也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安排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函》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